

## 滦州市财政局

### 新增特殊转移支付和特别抗疫国债分配方案

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预[2020]30号）下达我市特殊转移支付资金24070万元；河北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特殊转移支付有关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冀财预[2020]40号）下达我市特别抗疫国债资金16198万元，两项共计42068万元。收到上级通知后，我市按照文件精神，及时制定了分配方案，下达指标文件，建立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使用台账，确保资金发挥最大效益。

#### 一、特殊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

按照特殊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要求，我市将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用于在职人员发放7-10月工资和缴纳各项保险，补充退休账户资金及其他社会保障类资金。

#### 二、特别抗疫国债资金分配方案

根据文件要求，我市按时上报了抗疫特别国债项目，经过省财政厅、省发改委及专家组评审论证，最终确定我市五个项目。7月29日，唐山市财政局、唐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《关于抗疫特别国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唐财预[2020]21号），我市于7月30日批复滦州市住建局，其中：滦州市体育场地下人防工程4448万元，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工程5000万元，安康路（滦河道至

惠民道)改造工程 650 万元,人民道(滦州路至建华路)改造工程 600 万元,205 国道(滦州段)两侧维修提升工程 5500 万元。

附:滦州市特殊转移支付分配明细表

滦州市特别抗疫国债分配明细表